

2024年

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为公益一类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隶属于广东省林业局二级预算单位，于2018年9月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取得核发的法人证书1244000045586215 x，2018年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2019年起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二）主要职责是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保持森林物种多样性；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生态公益林管护、区域良种示范、种质资源保存与创新、生态监测、科技示范等；管理辖区内森林公园；开展科普、宣传工作；协助完成林业资源规划、保护、科技推广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沙头角林场是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的管理机构，内设办公室、人事科（党委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林业科、森林公园管护中心（森防生态监测站）等5个管理机构，下设鸳鸯谷、好汉坡、正坑等3个管护站，经粤林复函{2019}355号文批复同意正坑管护站加挂自然教育办公室牌子，好汉坡管护站加挂安全生产与应急科牌子。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5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10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7.1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61.7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51.80	本年支出合计	1,851.80
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0.00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851.80	支出总计	1,851.8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851.80	1,75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沙头角林场 （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1,851.80	1,75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注：其他资金收入是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申请的2024年盐田区铃儿花、毛棉杜鹃花会项目资金，预算金额100万元，实际到位45万元。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51.80	973.15	878.6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98	217.9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98	217.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82	111.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3	77.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3	28.4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10	0.00	7.1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7.10	0.00	7.1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7.10	0.00	7.1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61.72	690.17	871.55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561.72	690.17	871.55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690.17	690.17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1.55	0.00	31.55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05.00	0.00	80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4年盐田区铃儿花、毛棉杜鹃花花会项目资金预算100万，实际到位45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5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7.1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61.7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51.80	本年支出合计	1,751.8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51.80	支出总计	1,751.8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51.80	973.15	778.6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98	217.9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98	217.9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82	111.8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3	77.7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3	28.43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7.10	0.00	7.10
[21105]森林保护修复	7.10	0.00	7.10
[2110599]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7.10	0.00	7.10
[213]农林水支出	1,461.72	690.17	771.55
[21302]林业和草原	1,461.72	690.17	771.55
[2130204]事业单位	690.17	690.17	0.00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35.00	0.00	35.00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1.55	0.00	31.55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05.00	0.00	70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5.00	65.0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5.00	65.0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5.00	65.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73.15
[301]工资福利支出	781.95
[30101]基本工资	97.69
[30102]津贴补贴	156.47
[30107]绩效工资	312.9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1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8.4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8
[30113]住房公积金	65.5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8
[30201]办公费	11.0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30216]培训费	8.00
[30217]公务接待费	4.72
[30229]福利费	4.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3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82
[30302]退休费	111.8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78.6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65
[30203]咨询费	35.51
[30227]委托业务费	307.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54
[310]资本性支出	26.00
[31008]物资储备	26.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7.45	17.4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5.00	5.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73	7.73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3	7.73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72	4.72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73.15	973.15	973.15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973.15	973.15	973.1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81.95	781.95	781.9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8	79.38	79.3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82	111.82	111.8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78.65	778.65	778.65	0.00	0.00	0.00	100.00	
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878.65	778.65	778.65	0.00	0.00	0.00	100.00	
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和发展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 提升（2024年）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小微湿地保护修复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省财政省级以上公益林 效益补偿（2024年）	31.55	31.55	31.55	0.00	0.00	0.00	0.00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2024年）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 点建设	450.00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2024年）	7.10	7.10	7.10	0.00	0.00	0.00	0.00	
深圳（盐田）2024年铃 儿花、毛棉杜鹃花花会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注：2024年盐田区铃儿花、毛棉杜鹃花花会项目资金预算100万，实际到位45万元。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51.8万元，比上年增加369.88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收入增加429.75万元（含自有资金预算收入100万元）基本支出预算减少59.87万元；支出预算1,851.8万元，比上年增加369.88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增加429.75万元（含自有资金预算收入100万元）基本支出预算减少59.87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7.45万元，比上年增加4.45万元，增长34.2%，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了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0.27万元，公务系带费用减少了0.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往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本年增加了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7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3万元，比上年减少0.27万元。）比上年减少0.27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下达总额减少，节约开支；公务接待费4.72万元，比上年减少0.28万元，下降5.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下达总额减少，节约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692.8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7127.77平方米，车辆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万元，主要是服务器主机等设备设施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